

回归与创新:新时代 城市社区治理的发展路径*

田 昭

摘要: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是以破解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为目标,适应城市社区转型的新治理探索,具有新的治理结构、治理特征和治理边界,在治理主体、治理规则和治理方式上都与传统的社区管理有所不同。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要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要求,需要三个层面的回归:要在价值上回归到保障权益的人本逻辑、功能上回归到确保平衡充分发展的治理体系、路径上回归到追求质量的内涵式发展。在未来的发展路径上,城市社区治理要以党建为核心,形成一核多元的网络化治理体系;以发展理念,推进社区治理发展;以服务为抓手,建立精准的服务治理机制;以科技为载体,建成智慧化社区治理平台。

关键词:城市社区 城市社区治理 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730(2019)04-0092-08

DOI:10.19624/j.cnki.cn42-1005/c.2019.04.011

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建设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方面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但同时也催生了因为快速发展和过度开发而带来的系列问题。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的发展目标,我国 2020 年的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城市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传统的城乡结构将发生剧变,城乡发展面临着新的问题,特别是城市如何为转移人口提供有效的承载力成为城市治理以及社会治理的核心问题。对此,2015 年中央城

市工作会议就指出“要在建设和管理两端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

社区是城市的基本单元,城市社区治理也是城市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支撑,城市社区治理一定程度上反映并影响着城市治理和城市建设。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就指出“要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

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城市社区治理成为新时代落实国家新发展战略、破解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和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推手。

一、转变：当前城市社区治理的再考察

社区一词,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提出,他在《社区与社会》一书中将社区界定为:那些由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亲密,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的,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团体。^[1]可以看出滕尼斯更为看重社区的社会属性,即社区居民所具有同质性,社区通过归属感和凝聚力来实现居民的聚集,情感因素是社区的重要特征。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工业社会中利益关系对传统情感因素的冲击,社区属性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美国社会学家菲利普斯就将社区界定为:居住在某一特定区域的,共同实现多元目标的人所构成的群体,在社区中每个成员都可以过着完整的社会生活。^[2]共同目标的生活属性成为社区的重要特征。

当前我国的城市社区具有典型的中国行政管理模式和经济发展特征,社区被赋予了多元的职能,也形成了多样化的特征。这也使得当前学者对社区的界定出现了多种见解:一是强调社区的社会属性,即研究社区作为生活共同体的特质及其实现路径,如最早将社区概念引入国内的吴文藻和费孝通,都强调社区的社会文化属性,费孝通先生就指出:社区是以认同为意愿、价值观念为基础的,血缘、邻里和朋友关系是社区成员之间合作的主要纽带,对其成员的行为控制通常是依据传统、习惯和乡规民约。^[3]二是强调社区的行政属性,研究基于行政区划所形成社区管理问题,包括社区公共服务的供给问题,社区规划与社区建设问题以及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问题,

2000 年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就明确界定了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就是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做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社区建设也是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三是强调社区的政治属性,研究社区的权力结构、权力运行机制、合作治理体系和公民参与等,林尚立教授就指出“在新世纪的中国政治发展中,社区正逐渐成为中国政治建设的战略性空间。”^[4]四是强调社区的经济属性,将社区作为社会消费的一个基本单位,研究公共产品或公共物品在社区的配置问题以及市场商品在社区的消费问题。

事实上,我国当前的社区在本质上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既有社会学意义上的结构性价值,也有管理学领域的功能性价值,更有政治学领域的权力性价值,还有经济学意义上效益性价值。在这些属性叠加的基础上,社区被赋予了更多的职责和意义,社区甚至因为过度承压而削弱了主业,社区的治理也成为了复杂社会治理的综合作体现。对此,本文认为在新时代下应该对城市社区应该从社区的共同体本质出发,从政治价值、社会价值和管理价值对城市社区定义进行重塑。城市社区就是城市的组成单位,承担着城市的基本功能,是在城市功能区划的范围内由政府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组织和公民个人所组成的利益共同体。城市社区的特征如下:

第一,城市社区是城市的组成单位,是城市的基础和载体。城市社区具备着当前城市的属性和特征,一是人口高度聚集,城市社区具有典型的人口净流入特征,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推进,城市社区人口大量增加、人口密度不断提高,社区的承载力问题逐步出现。二是社会结构异质

化,城市化带来的不仅仅是人口的集中,更是社会结构由传统熟人社会转向当前的利益社会,社会异质性增强,社区所强调的生活共同体基础在发生变化。三是专业化社会组织快速成长,传统的首属群体功能逐步被替代,“原先由首属群体所承担的生产互助功能,由于实现了社会化大生产,已经完全丧失;生活扶持功能由于现代城市各类生活服务组织的出现,也在逐渐减少;首属群体所具有的思想与情感交流功能,由于各类心理诊所、心理咨询机构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取代。”^[5]

第二,城市社区承担着城市的基本功能。作为城市的重要机体,城市社区支撑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承担着城市的文化、福利和管理职责。具体功能如下:一是融入功能,社区承担着城市人口的重要融入功能,是实现人城市化的重要载体。二是服务功能,社区承载着城市公共服务、基层市场服务和社会志愿公益服务的实践,是实现公众社会行为、市场行为和政治行为的平台。三是管理功能,社区是城市行政管理的基础,也是实现城市行政管理的最基层单位,城市的管理也是以社区为单位来推行管理的措施。四是政治功能,社区是实践基层民主自治的重要平台,当前的基层民主自治就是以社区为范围来进行开展,社区具有推进国家战略和推进社会民主进步的政治功能。

第三,城市社区是多元的利益共同体。城市社区是多元主体汇集的场所,政府、社会自治组织、专业性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既以社区作为生活和居住的载体,同时也以社区作为保障和自身利益的平台。社区兼顾了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也促成了多元主体实现合作与共治,存在广泛的利益博弈和利益协调,社区的治理过程一定程度上也就成为了多元利益博弈和协调的过程。

在新城市社区特征的基础上,适应于快速城市化、市场经济体系建立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变化,当前城市社区治理处于一个快速的变化之中:从治理内容上来看,社区的边界在延伸,随着当前社会开放性程度的不断提供,除了特殊基于身份的公共权利服务以外,不仅社区内部,包括邻近和周边的社区也基本能够享受到社区的大多数服务而不被排斥。从治理主体上来看,社会组织、企业、公众都成为了社区治理不可或缺的主体。从治理方式上来看,社区治理更加专业化,家庭的功能发生变化,原先的教育、养老、部分家务工作逐步从家庭生产转向了社会专业生产,社区对于专业化的服务机构越来越依赖。从治理目标上来看,社区治理的更具社会属性,社区是社区生活的共同体,社区认同、社区凝聚力、社区服务和社区发展是社区治理的核心目标。在此基础上,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城市社区治理结构,即社区中的各利益主体在权责上是如何分工的,在关系上是如何互动的,在管理中是如何衔接的。实践中城市社区治理主要包括三种治理模式和结构:由政府主导的治理、社区自治型治理和多元协同型治理。这三种治理结构面临着一个共同的发展趋势,即政府仍然在社区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社区自治组织的居委会已经逐步参与并发挥起社区治理的主导作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居民也都进入了社区公共服务治理体系之中并发挥起重要作用。

二是城市社区治理范围,即城市社区治理的内容范围——治理什么和边界范围——在什么范围内治理。城市社区治理受限于当前的行政区域划分,社区治理的资源投入、主体参与、收益范围都存在着典型的局限性,而社区治理本身的外部性特征又使得社区公共服务具有非排他性

的特点,社区事实上成为具有利益属性的生活共同体而非单一的行政单元,这使得当前的社区治理出现了典型的治理矛盾,城市社区治理面临着基于治理范围和治理目标重新界定的要求。

新时代我国的城市社区治理在治理主体关系、治理规则、治理方式方法方面不断调整,并形成了回应当前社会需求、适应当前社区环境和履行当前治理责任的社区治理体系。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与之前的社区管理有着本质的区别,其既不是单向的政府管制和政府服务,也不是简单的社区自治,而是多元主体基于治理理论对城市社区进行有效治理的过程,是以实现社区多元主体的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标的过程,也是从本质上保障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过程。因此,城市社区治理应该逐步回归到促进和保障生活和发展共同体这一最初目标之上。

二、回归: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再认识

新时代对于城市社区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城市社区治理必须将破解这一社会矛盾作为目标。这就要求社区治理要回归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和促进社会平衡和充分发展的本质之上,具体而言就是要在价值上回归到保障权益的人本逻辑、功能上回归到确保平衡充分发展的治理体系、路径上回归到追求质量的内涵式发展。

第一,价值回归,城市社区治理要从追求效率的工业逻辑回归到保障权益的人本逻辑。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社区经历了单位制社区和街居制社区的两个发展阶段,这两个阶段的主要特征仍是将社区纳入到政府的管理体系之中,社区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履行着政府管理所分解的责任,

在单位制社区中社区属于单位管理的一部分,履行着单位的生产保障和福利分配职责,社区仍以保障单位的发展为价值归宿;在街居制时代,街道办和居委会的责任模糊导致了社区治理内卷化问题,社区治理被完全纳入到政府治理体系之中,社区治理的价值归宿行政化严重,社区失去了本身作为政府治理有效补充的功能价值,社区治理成为了旨在追求行政效率和效能的单一目标,工业管理下的效率逻辑成为了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而随着新时代社会的发展,有效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成为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目标,也成为当前城市社区治理的起点和归宿,这就要求当前的社区治理要从追求效率的治理逻辑回归到保障权益的人本逻辑,真正实现保障和改善民生。社区治理的价值回归要求城市社区治理必须具备以人为本的理念:将居民的需求作为城市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将居民的获得感作为社区治理的归宿点,要转变当前以政府便捷为出发点的管理方式和绩效考核方式,治理准则要从实现管理主体便捷性回归到服务对象可及性;也要具备公平正义的理念,城市社区治理要合理处理社区中的大多数人和少数人的利益协调问题,坚持维护大多数利益的同时,坚决维护少数人的合法利益并且公共资源要向社会弱势群体倾向,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在社区层面的生根落地;可还要持续发展的理念,社区治理要从社区的静态治理走向社区的发展治理,从被动地应对社区问题的治理模式走向主动适应社区发展的治理模式,实现社区治理与社区发展的有效衔接与共同推进。

第二,功能回归,城市社区要从行政职能的执行主体回归到确保平衡充分发展的治理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社区被赋予了自治以外的大量职能,政府治理职能下沉到社区成为了城市社区发展所面临困境的源头,社区的行政

职能对于自治职能以及服务职能产生了客观上的“挤出效用”,导致社区行政化现象突出,社区内卷化问题凸显。因此,要增加社区治理活力,提升社区治理质量,就要推进社区治理的功能回归,让社区从行政职能的执行主体回归到保障平衡充分发展的生活主体。对此,一是要不断剥离社区的行政功能,为社区“减负”。推动社区治理中的“去行政化”工作,从职能设计和绩效考核两个层面上彻底剥离社区所承担的政府职能,理顺政府治理与社区治理的关系,逐步形成职责明晰、功能互补、互动协同的治理体系,发挥多元治理主体基于治理资源、治理机制、治理方式和治理能力的优势,并形成相应的职能清单,彻底解放社区。二是要不断增强社区自治功能,为社区“增力”。推动社区治理中的“强本固基”工作,从社区资本优化和治理能力提升两个层面上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不断优化社区社会资本,增强社区信任、社区归属、社区凝聚力和社会互动;不断提升自治组织的治理能力,充分利用协商民主等方式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益。三是要不断增强社区协同功能,为社区“引力”。推动社区治理的“共建共治”体系建设,通过完善的制度引导、创新的参与渠道、明晰的责任划分和有序的共治过程,建设多元参与和资源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更多社会资源向社区下沉,夯实社区治理的基础。

第三,路径回归,社区从追求数量的指标式发展回归到追求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追求数量指标的社区治理是工业逻辑和行政主导下社区治理发展的重要路径,其典型特征就是将社区发展数量化和指标化,并以此来设计社区治理的路径和制度。数量指标下的社区治理是典型的社区考核机制而非社区发展机制,导致社区治理呈现出典型的功利性、政绩化和不可持续性,并造成了社区治理的发展固化和发展动力不足等问

题。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要求城市社区治理必须走上追求质量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要在城市社区治理中注入新的发展理念,创新发展路径,建设满足公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高品质社区。对此,城市社区治理要实现以下回归:一是从社区管理向社区治理回归,注重发挥多元主体的作用,形成主体多元、资源共享、互动协同和公共价值导向的网络化治理体系。二是社区评价指标要从横截面向发展面回归,对于社区治理的评价不能依托于某一个节点、截面的评价数据,而应从更长时空的角度来评价社区发展,对社区的评价要基于社区发展的资源储备、动力储备和制度储备进行综合评价。三是从社区的投入式管理向内涵式开发回归,要不断发掘社区内部资源、激发社区内部活力、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实现社区治理从单向的外部投入式管理向有效内外互动并以社区内生力推动发展的路径转变,真正实现社区治理中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社区自治的有效协同与互动。

三、创新: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发展路径

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完善城市治理体系、落实共建共享共治社会治理格局和推进基层社会民主自治的多重职责,同时也面临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所带来的社区社会结构复杂化、社区需求多样化、公共服务不均衡等复杂问题,这就要求新时代要不断创新城市社区治理体系,促进社区治理的法治化、社会化、多样化和专业化,不断提升社区治理质量,保障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

(一)以党建为核心,形成一核多元的网络化治理体系

“网络化治理”由美国著名学者斯蒂芬·戈德

史密斯和威廉·埃格斯首先提出,他们认为“网络化治理是指政府的工作不再依赖传统意义上的雇员,而是更多地依赖各种伙伴关系、协议和同盟所组成的网络,它的主要特征是深深地依赖伙伴关系,平衡各种非政府组织以提高公共价值的哲学理念,以及种类繁多、创新的商业关系。”^[6]其核心在于通过网络化的伙伴关系来解决治理体系中的合作机制问题,通过参与体系实现社会资源的整合,通过信用机制来降低协同的成本,通过互动协调体系来提升运行效率,通过共同学习机制来巩固合作基础。^[7]体现在社区层面,就是要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吸纳社会主体,形成责任有落实、参与有层次、协同有效益、法治有保障的社区治理体系。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成基层的堡垒型组织体系。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实现基层党组织的“广覆盖”、“大整合”和“强凝聚”,增强党组织宣传群众、动员群众、凝聚群众和组织群众的能力。

二是要推动形成网络化治理的社区治理责任体系。明确多元社区治理的责任,以责任清单将社区治理责任压实,形成政府是公共价值的促进者、企业是公共价值的创造者、非政府组织是公共价值的提供者、公民个人是公共价值的实践者^[8]的治理责任格局,并建立与之责任相适应的资源管理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确保落实责任。

三是要构建具有层次的社区治理参与体系,形成社区治理的参与标准,明确公民的参与责任和治理全过程的参与标准,将参与纳入到治理的核心要件,不断提升参与能力和参与水平,构建基于多元参与共治的社区治理体系。

四要推动形成具有协同效益的治理体系,提升社区合作治理水平。通过构建社区网络化治理的协同平台,集众智慧、获众力量、聚众资源实现社区的有效治理。协同平台采取开放式的治理体系,特别是借鉴众筹等市场化平台,由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建立基于共同需要的公共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多元主体的有效协同。

五是要推动形成法治保障的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社区治理法治化和规范化。一方面,要推动社区治理法治化,建立刚性的社区治理法治体系,建立规范的社区治理程序和标准,通过优化的程序设计保障社区治理科学性,通过标准的治理要件保障社区治理的可及性。另一方面,要促进社区治理公约化,以社区公约作为社区治理法治的互补性准则,形成柔性社区治理体系,以民主协商方式推动社区建立基于共同愿景、共同价值和一致行动的社区公约,推进社会治理在社区落地,促进社会治理的社区化。

(二)以发展理念,构建社区治理发展体系

社区治理的本质在于发展,没有社区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社区的有效治理,社区治理的核心也在于进一步推进社区的发展。因此,新时代的城市社区治理要按照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社区发展,激发社区发展活力。对此,要进一步推动街道体制改革,合理界定街道和社区的职责范围,切实推进管理权限和服务权限的下移,促进社会治理资源的下沉,实现行政职能和行政责任的上移,不断释放社区的活力空间。要进一步推进全要素社区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公共服务、公共交通与停车、功能设施、文化符号构建、绿化美化、垃圾分类、安全管理、长效管理、自治管理等全要素建设,推进社区全面进一步发展,让社区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美好家园。要进一步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构筑基于共同目标的学习型社区

治理网络体系,形成社区团队学习的标准和考核机制,促进社区治理主体的不断进步与成长。要进一步增强社区的造血功能,支持社区采取股份制、众筹、资产入股等发生发展的社区企业,扩大社区经济来源;大力发展“自生型”社会组织,发展能够依托于企业和社会而存在、发展并履行社会职能的社会组织,不断降低社会组织对政府的依赖性,探索社会组织自生发展的路径与机制。

(三)以服务为抓手,建立精准服务的治理机制

社区治理的核心在于服务,要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构建以人为本的社区服务格局。要推动建立社区服务标准,保障服务的“可及性”,建立分类的社区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社区服务质量标准,社区服务的均衡化标准,打造便捷化的社区生活服务圈。要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推进服务“集成性”,要充分整合社区的公共资源、社会资源、企业资源和志愿服务资源,做到社区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社区服务的集成供给。要创新社区服务模式,推动建立社区分享服务治理模式,构建公共服务的资源众筹机制、业务众包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服务成本分担、服务边界明确、服务内容精确定制实现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9]要创新社区服务方式,推动社区服务的“精准性”,改传统的“回应性服务”为“主动性服务”,实现对居民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服务的精准供给,以网格作为社区精确需求获取、精准服务供给和明确责任归属的管理载体,确保公共服务的充分供给。

(四)以科技为载体,推进智慧化社区建设

社区治理智慧化是当前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社区治理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智慧化社区建设,应该注重智慧化本身这一焦点,充分发挥智慧来推进社区公共服务决策、执行、供需匹配和有效监督,具体包括以下

方面:

一是推动建立社区治理的大数据平台。以社区为载体建立社区治理数据库,整合分散在各个政府职能部门的分割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收集和处理平台。以社区治理数据库为基础,建立科学的社区决策体系,基于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建立需求导向的治理决策辅助机制,增强对于社区需求的回应性。以社区治理数据库为基础,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的精准供给体系,通过数据研判和数据计算,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精确化,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效率

二是推动建立互联网+的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互联网+公共服务是当前我国公共服务改革的重要路径,即通过互联网方式来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建立互联网+公共服务的运行机制就是要建立开放式的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既要能够保证平台的开放性实现社区的政府主体、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和社区居民的有效互动,能够真正实现供需的对接和资源的共享;又要保证平台的智能化,设置数据的运算方式,形成社区公共服务需求和社区供给主体的自动匹配机制,确保公共服务能够以低成本和高精确的方式供给;还要保证平台的可及性,即平台要通过多样化的方式针对不同的社区治理主体开发,确保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可以辐射到每一个社区居民。

三是推动建立智能化的社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质量管理源于企业管理产品管理,主要通过对产品的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全面质量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组织成员的广泛参与、满足顾客的需要、不断改进组织管理和服务、高层管理者的认可与支持、团队精神和策略性规划。^[10]社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就是要通过闭合的过程管理来实现社区治理的质量改进,其中关键就在

于:要不断推动和完善社区治理质量标准,建立适应社区发展需求和质量管理的双重指标体系;要建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依托互联网平台建立社区公共服务全过程的线上管理体系,做好社区治理的关键环节把控和责任管理,以过程管理推动质量提升;要建立及时反馈的评估机制,对于社区治理要依托智能化平台做出及时的反馈评估,推动形成社区公共服务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城市社区治理是新时代城市治理和城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实践新时代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思路的重要载体,城市社区治理既要体现为政治层面上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民主,还要体现为社会层面上的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更要体现为管理层面上的科学化、专业化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城市社区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既包括了系统内多元要素的不断走向有序的过程,还包括了对系统外多元主体和多种力量的引导、吸纳和保障,需要不断创新治理思路、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以实现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一最终目标。

参考文献:

- [1]章人英:《普通社会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
- [2]方明、王颖:《观察社会的新视角——社区新论》,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
- [3]费孝通:《关于当前城市社区建设的一些思

考》,《上海改革》,2000年第9期

- [4]林尚立:《社区:中国政治建设的战略性空间》,《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2年第2期
- [5]李迎生:《现代城市社会运行与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北京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 [6]斯蒂芬·戈德史密斯、威廉·埃格斯:《网络化治理:公共部门的新形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 [7]姜晓萍、田昭:《网络化治理在中国的行政生态环境缺陷与改善途径》,《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 [8]Khan. J. What role for network governance in urban low carbon transition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3, 50(01):133-139
- [9]田昭、姜晓萍:《从“公众俘获”到参与共治:分享服务的内涵、机制与价值》,《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 [10]党秀云:《公共部门的全面质量管理》,《中国行政管理》,2003年第8期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构建的战略要点与关键环节》(SC17Ezd001);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农村公共服务治理系统的构建与优化路径研究》(2018ggzy-05)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田昭,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四川成都,610064

(责任编辑:邓飙)